

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动态

杨 和 义

中国的法律是由中国大陆、台、港、澳四法域的法律构成，本文以中国大陆法域为限，研究中国大陆地方政府专利工作。中国地方政府的专利工作从大类上划分，可以分为建立本行政区管理专利工作机构、制定本行政区地方专利工作规范、处理本行政区专利侵权案件、查处本行政区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对本行政区申请专利等的资助和奖励、在本行政区进行专利法知识的传播等方面。

一 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的创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改革开放后，于1984年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经历1992年和2000年的修订，实行至今。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以设立专利工作机构的地方政府的等级、职权为标准，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初创时期和发展时期。

初创时期，即1985年至2000年。这个阶段，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的权力较大，具有管理专利和行政执法的职能和权力。中国于1984年制定的第一部专利法在第60条第1项规定：“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63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60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12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当时，之所以规定专利管理机关有权处理专利侵权案件，是因为法院的审判力量较弱，同时“考虑到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行政管理部門即专利

“管理机关应当有权处理”¹。1992年修订专利法时对第60条第1项没有修改,但是增加了对冒充专利处罚的规定²。

中国地方政府在1984年前没有专责专利工作的机构,在1984年8月,当时的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专利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设置专利工作机构的通知》³,在地方政府设立专利工作机构,履行地方政府专利权管理和保护的职能。根据1985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当时的专利管理机关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到2000年中国修订专利法前,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据其设立,多作为科技厅或者科委的下属二级机构即处级机构而存在。其职权具有:1 对一具体行为是否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进行认定;2对经认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责令停止侵害;3 对侵犯专利权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令侵权人赔偿;4 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行为;5请求法院对已生效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法律文书进行强制执行。

发展时期,即2000年以来。众所周知,中国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加入前,中国一些法律与WTO的规定并不一致,为解决这个问题,为加入WTO创造法律条件,中国政府所作的工作之一就是在2000年修订了专利法。

根据2000年修订后的专利法的规定,地方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处理专利侵权职权发生变化: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有责令侵权人赔偿的权力,而对当事人间就赔偿额的问题只能在当事人提出请求而对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前提下,进行调解;2 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由原来的3个月改为15日,明确规定当事人对一项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认定争议的诉讼为行政诉讼;3 当事人就具体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不同意管理专利工作的机构的认定而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时,经过法院最终审判认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未构成侵权的行为错误的认定为侵权并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败诉的责任甚至赔偿等。

2002年12月28日修订后颁行的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8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以,在中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术语⁴。

2000年前,中国省级地方政府均已经设立有专利工作机构,此后,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的建立主要集中在地县级,目前,地级机构初步建立,

并处于完善中,县级机构尚处于建立和探索阶段。现在,全国已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副厅级或厅级知识产权局的省级专利工作机构。根据作者对收集到资料的统计,全国有地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128个。县级专利工作机构的数量未见官方统计资料,作者也未收集到较全面的资料。

由上可见,在2000年专利法修订案通过后,中国地方政府的专利工作机构发生了重要变化和发展。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中国,县以上地方政府负责专利工作机构是知识产权部门,但是,对专利权进行保护的地方政府部门不仅仅是知识产权部门,还包括地方政府其他许多部门,如公安、质管、海关、工商、教育等。实际上,日本特许厅对此事是了解的⁵。

二 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规范制定情况

根据中央政府依法治国的方略,各地方政府重视依法管理专利工作,积极制定有关的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

中国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专利工作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有如下几种形式:1 综合性的地方专利工作规范,其内容全面,涉及到本地专利工作的全局,法律表现形式多为地方法规,名称一般为《专利保护条例》,根据笔者收集到的材料统计,已经制定保护专利的地方法规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有21个,地级市有厦门、武汉市、连云港、宁波、沈阳、贵阳等,如《贵阳市专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 制定关于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地方规章或者地方部门规章,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等制定有专门的处理专利纠纷的部门规章。如《上海市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规定》、《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等⁶;3 制定鼓励专利申请等的地方规章或者地方部门规章,具体方式是通过省级政府或者地县级政府制定或者颁布政府规章,或者通过本级专利工作机构颁布地方部门规章。如上海市政府、北京、广州、深圳、柳州、南宁、上海市的普陀区等政府部门制定规定对专利申请予以资助和奖励。

三 中国地方政府对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

根据现行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行为时具有的职权

为四项权力：1 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认定；2 对经认定的侵权行为责令停止侵害；3 对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额进行调解；4 请求法院对生效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法律文书进行强制执行。但是，它受到的限制更多而且是实质性的：1 不能主动去处理专利侵权案件，而只有由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请求后才能作为案件受理和处理；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本身没有采取强制措施权力，对已经被责令停止侵害而拒不停止侵害的人，它需要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 在处理经当事人请求而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中，其所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和责令停止侵害行为的决定，如果有当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则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存在败诉的风险。如果经过法院审理，最后认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决定是错误而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做出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承担赔偿责任。在对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下，其是否愿意承担这个责任，工作是否有积极性也未可知；4 对已经认定为侵害他人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在赔偿方面只能进行调解，而不是修法草案规定的责令赔偿⁷。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对当事人来说，可能前一阶段认定为侵权，对赔偿额又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时，则必须到法院才能确定赔偿额，因此，当事人会认为行政调解行为与直接起诉到法院相比效率不高，不如直接到法院起诉更有效率。法院则可以当事人提供完整的司法保护。在常态下，当事人不会舍简而求繁。现行专利法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特别是侵权纠纷的规定，导致其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会使更多的案件集中到法院。当然，这正是制度设计的初衷，其目的是要与 TRIPs 的规定相一致。

在中国，由于众多原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仍然受理和处理不少专利侵权的案件。但是，鉴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具有的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职权和功能在弱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的增幅明显减缓。2001年，中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纠纷977件，结案888件。受理案件中，侵权纠纷924件，权属纠纷23件，其它纠纷30件。2002年全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纠纷1,442件，结案1,291件。受理专利纠纷案件中，侵权纠纷1,390件，权属纠纷29件，其他纠纷23件。2003年，全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为1,517件，结案1,237件⁸。在同时期，司法机关受理的包括专利案件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则大量上升。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统计，从2000~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3257件，其中专利案件7208件⁹。因此，我们认为，在一段时间后，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退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至少受理的侵权纠纷案件可能会进一步减少¹⁰。

关于通过行政措施保护专利权，有中国学者认为这是中国专利保护的特点或者特色。“行政处理成为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一大特色”¹¹，“我国建立起了专利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双重体系，即所谓「双轨制」。专利行政保护被认为是我国专利保护的“特色”¹¹。“我国专利法规定行政主管机关可以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处理，是我国专利法的特点之一，但不是我国独有的制度”。“早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之前，英国、匈牙利等一些国家为便利权利人维护权利和减少花费，也都在法律中赋予了专利管理机关以处理侵权纠纷的能力”¹²。另外，巴西在1997年也对外国专利进行“行政保护”¹³。

WTO 自成立以来已经有130多个成员，发展迅速。作为 WTO 协议一部分的 TRIPs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较以前的公约、协定有很大的变化，其中之一就是规定有关于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的内容。由于 WTO 成员对 WTO 的 TRIPs 必须无条件的执行，因此，可以认为，现在 WTO 的130多个成员都建立了对专利权的行政保护措施和制度，比如海关保护。中国已经是 WTO 的成员，理所当然要履行其义务。所谓特色或者特点是指某事物独有的此事物区别于彼事物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不能说或者不能继续说对专利提供行政保护是中国的特色或者特点。当然，WTO 各成员间在执行规定的时候是有执行状态的好和差的差别。

四 中国地方政府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查处

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是侵犯私利与公益的行为。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将根据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三种法律责任：1 依照专利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停止假冒、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2 行政责任，具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¹⁴；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的

规定处罚。

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是对专利管理制度的侵犯和违反。因而它与假冒他人专利不同,其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专利管理秩序和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即公益和私利。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现行规定,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设有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处理专利侵权、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案件承办人员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这里“严肃着装”是否是指统一着装并不明确。广州市曾经实行统一着装进行行政执法¹⁵,致有不少地方欲意效仿,但是,根据国务院批准并公布的统一着装部门及人员名单的规定¹⁶,没有专利行政部门。因此,无论如何,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统一着装进行专利行政执法活动。

鉴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增加,中国许多地方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始重视跨行政区划行政执法的协作,以打击专利违法行为。在2003年,出现省际间合作的态势。河南省举行了中国中南地区10省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交流会,发布了《中南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郑州宣言》,并印发了《关于开展打击群体性专利侵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组织打击典型群体侵权的专项行动¹⁷。北京、云南、宁夏自治区和深圳等在上海讨论《省际间专利行政保护协作执法协议》、《省际间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制度》和《全国联合执法机制方案》,与会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代表商定建立“省际间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并签署了《省际间专利行政保护协作执法协议》¹⁸。

统计资料显示,中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和冒充专利案件的情况是:2001年立案查处冒充专利413件,2002年立案查处假冒他人专利177件,立案查处冒充专利1,679件,2003年立案查处冒充专利1,873件,立案查处假冒他人专利164件。

可以看出,中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了大量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案件,这对保障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中国专利制度的有效运行无疑有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五 中国地方政府对专利权获得、维持和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扶持

中国的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并不长,由于经济、文化背景等原因,中国的许多科研成果本可以申请专利而没有申请专利,这无论对做出发明的人还是对国家、所在单位都是一项重大损失。如中国著名的“863”工程,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申请专利的仅有1600多项。一些单位或者发明人因为无钱缴纳申请费而放弃申请专利,或者放弃缴纳年费从而丧失专利权。另一方面,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状况令有关当局十分关切。国外专利在当今发展最迅速的高技术领域占据了绝对优势,通讯领域占93%,半导体芯片领域占90%,超导材料领域占75%,高清晰度彩电领域占90%,医药领域的西药专利几乎全部是外国专利。2002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中,本国入拥有0.6万件,外国人拥有1.6万件,本国人的拥有量仅为外国人的37.6%¹⁹。“多数行业和企业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基本上依赖于国外,……特别是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存在着产业技术空心化的危险”²⁰。这种状况与知识经济大趋势相背离,严重制约了中国实施的科教兴国战略。

鉴于上述,在中国,许多地方政府为推动本地的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专利申请、维持、实施的资助,藉以增强本地经济竞争能力。如上海市规定,安排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市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等。各区县政府要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用于推动本区县的知识产权工作。陕西省规定,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资助资金,资助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申请或者实施专利。广东省2000年9月制定《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其后于2003年9月修订,北京市制定《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办法》(试行),深圳市制定《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陀区从2004年1月1日起,在普陀区内申请专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得到科技经费的资助(补贴),对专利申请(授权)的补贴额为外观设计专利每件8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1000元,发明专利每件3000元。

为推动人们积极从事发明创造,积极申请专利,许多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政府规定中要求将专利的申请和维持情况作为评定省级以上的奖励、部门年度考核、重要科研项目结题、申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园区的重要指标,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如云南省将专利工作的情况作为有关人员年度考核的指标之一。一些高校将专利申请作为申报和评聘高级技术职务的

重要条件之一。

通过众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地方政府对专利工作的资金投入(当然包括国家的积极推动),2003年,中国16年来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首次接近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较上年增长31.3%,远高于其它两类。8年来发明专利国内申请数量首次超过国外申请,2003年发明专利国内申请为5.7万件,国外申请为4.9万件。国内发明专利的职务申请达到34,731件,较2002年增长53.2%,超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职务申请增长速度(分别为23.3%和8.8%)²¹。

没有实现产业化的专利权是一种资源,实现了产业化的专利权是一种资本,资源有待开发,资本则给投资者创造利润。建立专利权制度的目的不是将专利保护起来,束之高阁,而是要将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运用于生产中实现产业化,创造利润。

中国各地地方政府在鼓励发明人积极申请专利以外,还大力推动专利成果的产业化。如上海市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企业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在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后,可以在收益纳税后提取不低于30%,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专利权持有单位在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后,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每年可以从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高校、科研院所要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和实施。知识产权带来的效益,由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分享。实施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发明人可在收益纳税后提取不低于50%的报酬;也可以技术入股,参与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

又如甘肃省的《专利保护条例》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20%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可以采取现金、股份、股权收益或者当事

人约定的其他方式给付,给付的时间、方式由双方当事人约定。

六 中国地方政府对专利知识的传播

进行专利知识的传播是中国地方政府各专利工作机构进行的一项工作重要工作。其具体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首先是进行人员培训,培训的重点主要是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些地方将在校学生纳入培训的范围。通过人员培训,转变人们的观念,重视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自己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其次是开展各种有关专利的宣传和无偿咨询活动,为人们提供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自WIPO确定知识产权日以来,各地集中在4月26日前后,知识产权、工商、海关、版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合举行大规模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周、宣传月等宣传咨询活动,各种媒体也及时报道有关的新闻内容,一些有法学专业的大学也展开相关的宣传活动。而且,随着宣传的开展,参加的部门和单位越多,开展的质量越高。设立有关网站,介绍与专利有关的知识 and 动态。三是为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和法律帮助。这主要是通过与专利有关的民间协会将专家组织起来,深入企业为他们提供服务,如重庆市等。北京、上海则将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向外国企业通报,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七 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今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中国地方政府的专利工作正处于发展时期,有许多工作需要关注、研究和解决,我们认为目前其要者如下:

1 法律规范间的冲突亟待解决。专利法第58条和第59条的规定前已述及,而广东省第九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笔者未查到该规定修改或者废止的资料²²)在第7条规定:假冒专利的是假冒伪劣商品之一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案件时,可以封存、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罚款是五倍以下或者20万元以下,罚款处罚额度明显高于国家法律的规定。从学理上解释,这种将一种牵连的行政违法行为在地方法规中规定处罚时从一重是无可厚非的,而且,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运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11条也规定：“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²³，但是，这产生了法律上的矛盾。又如上海市政府2003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使用的是“企业专利权的持有单位”这个术语，而2000年专利法已经修改了这个规定，现行专利法没有专利持有人这个术语，而且，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专利持有人”改为“专利权人”被认为是2000年修改专利法的重大变化之一。这种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与法律规定不一致需要尽快改正。

2 县级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职权差异大，有待深入研究和科学定位。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有条件限制，对县级专利工作机构的地位和职权没有规定。一些省、市、自治区在地方立法中又赋予了其行政执法权，如陕西、宁夏、贵州、云南、甘肃、武汉等规定，县级专利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有关的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这种规定是符合立法法的规定²⁴。县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机构职权如何确定，这需要深入研究和科学解决。

3 职务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和奖金如何确定更合理。2002年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用专章规定职务专利的奖励和报酬问题，足见中国中央政府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其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发明人和设计人给予奖励，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2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500元。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中国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但是，在具体的实施中，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则出现差异。如前已述及的上海、甘肃省等是。虽然从法律上讲这些地方的规定并不违法，即没有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但是，如何有效的协调各方的利益，这也是有待认真研究的问题之一。生产行为是商业行为，商业行为中的任何要素均是是需要回报的，否则将没有人去进行商业投资。任何生产在进行中均要投入生

产要素，任何生产要素均是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这些要素都是创造纯利润的一部分要素，缺乏了就不能进行生产，也就不能创造利润，没有利润无从言说对利润的分配。故此，我们认为，应当将包括专利权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综合考虑，研究其在价值增值中的作用，即研究其在价值增值中的地位和贡献度，据此确定其在纯利润中的分配份额，或许更为合理。

4 对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地县级政府专利工作机构的人员培训。人的因素在法律的执行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就中国目前地方政府专利工作机构的人员构成特别是地县级专利工作机构的人员构成看，良莠不齐，为整体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执行法律的能力，需要对他们积极而大量地进行人员培训，以此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

总之，中国地方政府的专利工作是各省级地方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建构完善，重视程度提高，地方立法和地方规章不断制定和完善，机构的建立和运转逐步向县延伸，但有待迅速完善，功能有待迅速加强；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中国地方政府专利工作状况是东部好于西部。处于发展中的中国地方政府的专利工作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及时研究和解决。

²³：张耀明著《专利法如此修改作何解有此一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民商法学》2001年第5期第3页。

²⁴：张耀明著《专利法如此修改作何解有此一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民商法学》2001年第5期第4页。

²⁵：在2000年，日本特许厅国际课发出的《中国における模倣品取締り対策に関するお知らせ》中有如下内容：日本政府から中国政府への要請 平成12年10月13日の日中首脳会談において、森総理から朱総理へ模倣品問題の改善の要請がなされた。全国模倣品排除協調グループを組織する。中国由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等14个部门构成，邀请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武警总部参加。办公室设立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实施取缔。在各地成立取缔小组，确定领导者1人。同时公布了“日中经济协会知识产权室长”关和郎在中国的电话。让人奇怪的是没有中国知识产权局参加。见〈日本〉《AIPPI》2000第45卷第11号第72页至第73页。

²⁶：有关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地方部门规章可见入下网站：

<http://www.szip.org.cn/xgfg/xgfgqt22.htm>。

<http://www.szip.org.cn/xgfg/xgfgqt21.html>。

<http://www.szip.org.cn/xgfg/xgfgqt23.html>。

http://www.sipo.gov.cn/sipo/dfzsqcdt/dfzsqcdt_shanghai/zcfg/t20031231_23954.htm。
http://www.sipo.gov.cn/sipo/dfzsqcdt/dfzsqcdt_shanghai/zcfg/t20031231_23953.htm。
<http://www.gygov.gov.cn/zhenwu/02zfl/03-2-21i.htm>。

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姜颖2000年4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5号第505页。

⁸：本文关于中国地方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专利侵权案件、查处的假冒他人专利的案件和冒充专利的案件的统计数据均来源于：<http://www.sipo.gov.cn>。

⁹：大法官曹建明：努力提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http://www.chinaiprllaw.com/spxx/spxx359.htm>。

¹⁰：与笔者近似的观点是：“现在、特許行政管理部門は、特許紛争事件における当事者からの処理の請求を受理でき、侵害行為の停止を命じることができ、裁判所に強制執行を要請することができ、さらに当事者の請求に応じて特許権侵害の賠償額について調停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したがって、特許行政管理部門は、依然として司法機関の補助機関としての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る”。刘新雨著《中国的wto加盟に伴う知的財産権制度の変化と展望》，〈日本〉《特許研究》2002年第34卷第60页。

¹¹：冯晓青 刘淑华著《试论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及其公权化趋势》，〈北京〉《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第65页。张耀明著《专利法如此修改作何解有此一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民商法学》2001年第5期第3页。

¹²：李燕著《试论我国专利权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关系的调整》，〈山东〉《潍坊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3期第22页。

¹³：郑成思著《对二十一世纪知识产权研究的展望》，〈北京〉《中国知识产权报》1999年8月27日第2版。

¹⁴：2001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在第19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58条的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134条第3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适用民事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专利法第58条的规定确定”。〈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4期第131页。

¹⁵：《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服务承诺制度》第5条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行政执法证，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要求，树立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http://www.gzipo.gov.cn/article/Article_Show.asp?ArticleID=516。

¹⁶：<http://news.sina.com.cn/o/2004-06-17/06412827894s.shtml>。

¹⁷：http://www.sipo.gov.cn/sipo/ywtd/yw/t20040526_29422.htm。

¹⁸：《专利行政保护工作又有新举措》：http://www.sipo.gov.cn/sipo/dfzsqcdt/dfzsqcdt_shanghai/zsqcdt/t20031230_23278.htm。

¹⁹：《顺德会议揭示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喜与忧》，作者莫瑶江，文见：<http://www>。

gdipo.gov.cn/200208/0007.htm。

²⁰：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王景川在全国专利工作会议上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存在六大问题。<http://www.chinaiprllaw.com/yycj/yycj88.htm>。

²¹：http://www.sipo.gov.cn/sipo/zcll/zscqbhzk/t20040603_29733.htm。

2003年中国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08487	100.0%	105318	100.0%	109115	100.0%	94054	100.0%
	职务	157488	51.1%	81495	77.4%	35120	32.2%	40873	43.5%
	非职务	150999	48.9%	23823	22.6%	73995	67.8%	53181	56.5%
国内	小计	251238	100/81.4	56769	100/53.9	107842	100/98.8	86627	100/92.1
	职务	102456	40.8%	34731	61.2%	34044	31.6%	33681	38.9%
	非职务	148782	59.2%	22038	38.8%	73798	68.4%	52946	61.1%
国外	小计	57249	100/18.6	48549	100/46.1	1273	100/1.2	7427	100/7.9
	职务	55032	96.1%	46764	96.3%	1076	84.5%	7192	96.8%
	非职务	2217	3.9%	1785	3.7%	197	15.5%	235	3.2%

http://www.sipo.gov.cn/sipo/tjxx/gnwszlsqsknb/2003/t20040115_24582.htm。

2003年中国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82226	100.0%	37154	100.0%	68906	100.0%	76166	100.0%
	职务	93828	51.5%	31744	85.4%	24506	35.6%	37578	49.3%
	非职务	88398	48.5%	5410	14.6%	44400	64.4%	38588	50.7%
国内	小计	149588	100/82.0	11404	100/30.4	68291	100/99.1	69893	100/91.8
	职务	62368	41.7%	6895	60.5%	24008	35.2%	31465	45.0%
	非职务	87220	58.3%	4509	39.5%	44283	64.8%	38428	55.0%
国外	小计	32638	100/18.0	25750	100/69.6	615	100/0.9	6273	100/8.2
	职务	31460	96.4%	24849	96.5%	498	81.0%	6113	97.4%
	非职务	1178	3.6%	901	3.5%	117	19.0%	160	2.6%

http://www.sipo.gov.cn/sipo/tjxx/gnwszlsqsknb/2003/t20040115_24580.htm。

²²：中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²³：〈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3期第87页。关于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与包括假冒他人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犯罪关系研究的新动态，详见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2003年5月拟稿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报告中的一些新观点值得高度重视。<http://www.chinaiprlaw.com/spxx/spxx232.htm>。

²⁴：中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